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53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宁波旭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9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7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旭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577475328Q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60,000,000股增加至87,000,000股,宁波旭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诺投资",曾用名"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由4,771,585股增加至6,918,798股,持股比例不变。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旭诺投资《关于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其于2026年7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7万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01万股,合计减持105.0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本次权益变动后,旭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95%变动为6.75%,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旭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1.8798	7.95	586.9698	6.7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2026/7/22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旭诺投资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日,旭诺投资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3037　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银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兑付数量:44,991,500张
- 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4,949,065,000元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3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23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8号)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5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紫银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即自2020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紫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37"。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7月9日、7月11日及7月1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zjrcbank.com)分别披露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银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银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银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以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银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1.兑付登记日:2026年7月22日

2.兑付对象:截止2026年7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紫银转债全体持有人。

3.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10元/张(含税)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3日

二、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转股情况

紫银转债自2021年1月29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7月22日,累计共有850,000元紫银转债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15,388股,占紫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59%;未转股的紫银转债金额为4,499,150,000元,占紫银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8%。

(二)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年0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年07月22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416,316	0	109,416,3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51,606,401	81,560	3,551,687,961
总股本	3,661,022,717	81,560	3,661,104,277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

紫银转债于2026年7月20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7月17日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2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6年7月23日起,紫银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紫银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1.到期兑付数量:44,991,500张

2.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4,949,065,000元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3日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到期兑付紫银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4,499,150,000元,未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2.截至2026年7月22日收市后,紫银转债转股增加公司总股本215,388股。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69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中兴华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因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内部控制被认定存在重大缺陷,中兴华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6年4月20日,公司解决了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因被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已完全消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已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予以撤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公司将持续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强化制度落地执行与监督机制,全面梳理并规范内控管理流程,加大重点风险领域内控排查与管控力度,切实保障内控制度有效落地实施,持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与合规运作水平,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若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仍未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2月25日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2026年7月17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青岛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三)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10日裁定对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新华锦集团等二十二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于2026年6月30日开启重整意向投资人招募工作,该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破产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ST天际　公告编号:2026-048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3日)日均换手率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超过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3日)日均换手率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超过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局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天际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因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6]8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第(八)项的情形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天际股份"变更为"ST天际",证券代码仍为"00275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46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44,616,3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2246%;被质押144,6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9.9956%,占公司总股本的33.2232%;被司法冻结(包括司法再冻结)144,616,31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3.2246%;被轮候冻结6次,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358,681,382股。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份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获悉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原因
富煌建设	是	26,000,000	17.98%	5.97%	2026年7月21日	36	巢湖市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煌建设所持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富煌建设	144,616,314	33.22%	144,616,314	0	100%	33.22%

二、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富煌建设的函告,对本次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富煌建设所持公司144,616,314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富煌建设因相关案件诉前保全,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冻结、轮候冻结等,关于涉及案件,富煌建设与相关方正在积极沟通解决,本次轮候冻结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有涉及需要披露事项,富煌建设将及时通知,切实履行股东义务。

2、富煌建设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情况,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协商解决中。富煌建设最近一年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富煌建设最近一年存在因债务担保问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目前正与债权人协商解决中。

3、富煌建设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6—034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197,952,000	35.37
2	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4,221,654	16.84
3	褚建庚	28,960,000	5.18
4	褚剑	16,544,000	2.96
5	褚凌	16,544,000	2.9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787,884	1.57
7	加峰(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加峰鑫鑫向荣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89,000	0.82
8	上海惠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秀盈余八号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91,000	0.71
9	熊楚娟	2,336,260	0.42
1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807,366	0.32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197,952,000	38.70
2	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4,221,654	18.4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787,884	1.72
4	褚建庚	7,240,000	1.42
5	加峰(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加峰鑫鑫向荣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89,000	0.90
6	褚剑	4,136,000	0.81
7	褚凌	4,136,000	0.81
8	上海惠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秀盈余八号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91,000	0.78
9	熊楚娟	2,336,260	0.45
1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807,366	0.35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8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新药琥珀酸思普可泮片获批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官网查询,国家药监局批准公司申报的1类创新药琥珀酸思普可泮片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及申请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琥珀酸思普可泮片

受 理 号:CXHS2600002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剂　型:片剂

规　格:100mg(按C26H27D3N2O3计)

适 应 症:本品适用于治疗既往未接受过补体抑制剂治疗的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PNH)成人患者

二、研发项目简介

琥珀酸思普可泮片(研发代号:HSK39297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高效、高选择性口服补体B因子(CFB)小分子抑制剂,通过抑制CFB活性从而阻断旁路途径(AP)的激活与补体扩增循环,进而抑制整个补体通路的活性,旨在治疗由补体异常活化所介导的多种疾病。在PNH患者中,血管内溶血由补体末端的膜攻击复合物(MAC)介导,血管外溶血由C3b的调理素作用介导;琥珀酸思普可泮片作用于补体级联反应旁路途径的近端环节,既可抑制末端补体驱动的血管内溶血,又能控制C3b介导的血管外溶血,实现对PNH溶血的"全链条"干预,从源头控制疾病进程。本品为口服片剂,每天给药一次,有利于改善患者长期治疗的依从性。

本次获批上市的适应症为治疗既往未接受过补体抑制剂治疗的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PNH)成人患者。PNH为罕见且危及生命的补体介导性疾病,现有C5抑制剂治疗虽能控制血管内溶血,但部分患者仍持续存在血管外溶血所致的贫血、输血依赖及疲劳等问题,临床需求尚未得到充分满足。临床研究结果表明,琥珀酸思普可泮片安全耐受性良好;在不同年龄、性别、PNH病程时长、治疗前Hb水平的亚组人群中均可观察到良好的疗效,表明不同亚群的患者均可显著获益。琥珀酸思普可泮片在改善贫血、减少输血需求、缓解疲劳症状等方面较依库珠单抗均有显著的治疗优势,且疗效可长期维持。

除了本次获批上市的既往未接受过补体抑制剂治疗的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PNH)成人患者适应症外,琥珀酸思普可泮片还于2026年2月提交了治疗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PNH)成人患者适应症的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号:CXHS2600039),目前正在进行技术审评,获批上市后琥珀酸思普可泮片将涵盖所有临床PNH患者疾病背景;同时,琥珀酸思普可泮片正在开展原发性IgA肾病Ⅲ期临床研究以及狼疮肾炎患者的Ⅱ期临床试验,其中原发性IgA肾病适应症此前已正式被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琥珀酸思普可泮片在多种补体介导疾病中的持续拓展,充分体现了本品作为公司补体领域核心产品的管线价值与成长潜力。

三、主要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未来生产及上市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6-20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1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爱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炼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任期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4日

附件:

王炼先生简历

王炼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运管中心总经理、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三特索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炼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炼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炼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炼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91,830.01	696,806.90	13.79
营业利润	237,473.13	188,888.02	30.56
利润总额	230,062.90	181,893.51	2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043.08	138,227.37	2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697.50	136,942.65	2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9	0.428	25.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9	7.79	上升1.0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01,648.74	2,277,579.51	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66,846.90	1,889,011.10	9.41
股本	322,660.44	322,660.4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1	5.85	9.5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1,830.01万元,同比上升13.79%;实现利润总额230,062.90万元,同比上升26.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043.08万元,同比上升25.91%。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面对各类钼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的良好机遇,公司通过狠抓精细管理、强化产销协同、抢抓产品价格高点、有效压控成本、积极开拓新产品新市场等一揽子举措,实现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等经营指标同比均有提升。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44,900921　证券简称:金煤科技,金煤B股　编号:临2026-040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睿泓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公司15,250万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6,755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44.3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睿泓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睿泓吉)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睿泓吉	是	375万股	否	否	2026-7-22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2.46%	0.37%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500万元贷款,金睿泓吉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以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睿泓吉	15,250万股	15.0021%	6,380万股	6,755万股	44.30%	6.65%	0	0	0	0
于博洋	4.39万股	0.0043%	0	0	0	0	0	0	0	0
潘莹	1.90万股	0.001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256.29万股	15.0083%	6,380万股	6,755万股	44.28%	6.65%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金睿泓吉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临2026-031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6.26~2027.6.25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47,42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52,228.0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53元/股~36.7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26日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策医疗")通过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60.1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47,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71元/股,最低价为33.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52,228.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计划下限。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6-02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取得增持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海利")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的《关于取得增持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告知函》,海利集团告知公司其已获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同意为海利集团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300万元,专项用于增持湖南海利股票,贷款期限36个月。现将